

南臺科技大學獎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執行要點

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各項成果，均可申請獎助：

（一）編纂教材

1. 教科書（自編及翻譯均可）：須載明為本校教師所著，內容適用大專用書並已申請 ISBN 公開發行。

2. 自製教材（含自製講義、上課投影片、及教學網站）：教材必須已經上網。

（二）製作教具：設計及製作教學教具及教學軟體。

廠商所提供之數位化教材及教學軟體不得提出申請獎助。製作教學教具或設備所需之材料費亦不在本要點獎助之列。

三、申請前項各款獎助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以在申請日期前一學年度內已出版或完成者為限。同一件作品（不分新版或修正版）只能申請一次。

（二）申請案必須實際用於教學者。

（三）不曾接受其他單位發給相同性質之獎補助金者。

四、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助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及教師代表 6 人組成，教師代表遴聘方式如下：

（一）每年 9 月底由各院及通識中心各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3 人，推薦名單由教務處彙整後，提請校長遴聘。

（二）提出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助申請之教師，各推薦單位不得推薦。審查小組成員為無給職。教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出席人數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才能進行審查。

五、申請獎助者須依系所中心訂定之時程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文件，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送交教務處彙整，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委員會完成審查後，再送請校長核定。

六、審查原則及獎助金額如下：

（一）依據申請案件之品質、產生之效益、申請人貢獻度決定獎助金額。

（二）教科書申請案每案獎助上限為新台幣二萬元。

（三）自製教材、自製教學軟體、製作教具等申請案每案獎助上限為新台幣五萬元。唯獲得教育部審查通過認證之數位教材申請案獎助上限得提高至新台幣十萬元。

（四）每位教師在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兩項之獲獎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十萬

元。

七、本項獎助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項下之預算經費支應。

八、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